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边新俊

剡根强

2020年5月29日